

西安市足球场地租赁

甲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西安国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西安市足球场地租赁的成交结果和协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位置及面积

1. 乙方同意将其正在经营管理的林泽路足球训练基地（场地所有权人名称）位于西安浐灞国际港奥体大道以东，林泽路以南距离体育训练中心直线距离约 720 米（详细地点）的足球场地出租给甲方使用。

2. 场地面积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确定两块足球场地实测面积分别：①号场地 6400 平方米（其中长 100 米，宽 64 米）；②号场地 6400 平方米（其中长 100 米，宽 64 米）。

第二条 场地配套要求

1. 足球场地：11 人制足球场地两块，且场地尺寸符合国际比赛标准。
2. 场地质量：符合 GB/T 22517.5-2024《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5 部分：足球场地》标准，提供人造草坪“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及足球场地工程质量合格的竣工验收证书。
3. 场地设施：配备高杆灯等夜间照明设施；配备休息座椅或坐凳；配备建筑用房供训练人员更衣及储物。
4. 管理服务：配备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负责场地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维护、人员管理、清洁卫生、安全保卫等。

第三条 场地用途

1. 用途：足球日常训练、足球比赛、各类足球培训和活动等。
2. 如甲方须改变租赁足球场地用途，则
 - (1) 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2) 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申报；
 - (3) 因改变用途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三年。
2. 租赁期满，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 使用时限要求：在租赁期内，乙方须保证每年约 302 天不少于 3 小时/日（周一至周五每



天 16: 30--19: 30, 周六 9: 30--11: 30, 15: 00-17: 00), 每年约 40 天不少于 8 小时/日 (包含周内、周六、周日、节假日 9: 30--17: 00) 的场地使用权限, 如遇调整, 双方协商解决。遇采购人重大赛事活动的,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场地使用时间。

第五条 合同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即合同价格一旦确定不再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设施设备使用费、场地管理费、租用期间的场地维护保养费、安保费及可能产生的水电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在租赁服务期限内, 乙方自行承担因市场价格变化引起的价格浮动风险。

2.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21600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租赁服务费用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33%, 即 7200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合同履行一年期满且 2026 年度采购预算到位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33%, 即 7200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合同履行两年期满且 2027 年度采购预算到位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34%, 即 7200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的等额发票后, 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足球场地用途。
2. 甲方在租赁期间, 应遵守乙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如有违章违法行为,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3. 甲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足球场地及其设施, 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足球场地或其设施损坏的, 甲方应负责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转租该足球场地,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收回足球场地。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租金, 否则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场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如因权属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对于使用过程中非甲方使用人员原因造成足球场地损坏的,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复, 以确保足球场地的正常使用。若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复的, 乙方提前告知甲方, 并尽可能缩短维修时间。
3. 乙方须保证场地内人造草坪采用环保材料, 且弹性合适、耐磨、环保。配备高杆灯等夜间照

明设施，配备休息座椅或坐凳，建筑用房供训练人员休息、更衣及储物。

4. 乙方须配备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负责场地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维护、人员管理、清洁卫生、安全保卫等。

5.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将符合条件的足球场地交付甲方，否则足球场地租期以及租金以实际交付之日起顺延计算。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业务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需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补偿事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直接影响场地使用的，乙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甲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依据对甲方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合理解决。

2.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 本协议一式 2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以下无正文)

乙方: 西安国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泽路
3369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 马志远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7791709020

传真: /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枫林
绿洲支行

账号: 637381396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甲方: 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张小明

电话: 13891981937

传真: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
行

账号: 611899991010003781929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见证人(代理机构): 鼎正众创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
路金桥国际广场12009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韩伟平

电话: 029-8886115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61001925700052502502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